**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大班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學生資料清冊**

學校： 附幼/幼兒園

說明：

1.請將**學前大班**身心障礙學生於**108年10月03日至10月07日**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重新評估，並將重新評估學生名單列於本清冊中。

2.請依清冊檢核欄所列項目，**以學生為單位**備妥相關資料，並進行檢核。

3.請將所有資料**依序**放入信封袋中（1.本清冊2.**學生資料：以學生為單位，一個學生一份，依清冊編號順序排列**）。

4.請於**108年10月16日9：00至16：00**，依學校所屬區域分別送至三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*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，電話：854-7145）
*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2鄰31號，電話：875-1343#22）
*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8路，電話：888-0365#20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| 檢送資料檢核欄 | | | | | | 備註 |
| 重新評估報告或一年內之  鑑定報告 | 花蓮縣學前大班發展遲緩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及鑑定意願回函**（發展遲緩學生必須檢附）** | 當學年IEP計畫 | | 學習及輔導資料 | |
| 範例1 | 王曉明 | | 🗹智能障礙（註1） | □ | 🗹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  🗹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🗹學年與學期目標  🗹轉銜服務計畫 | | 🗹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（註2）  🗹學生學習檔案資料，含學習單、教學紀錄等（註3） | | 原核定自閉症 |
| 範例2 | 林大華 | | 🗹發展遲緩 | 🗹 | 🗹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  🗹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🗹學年與學期目標  🗹轉銜服務計畫 | | 🗹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  🗹學生學習檔案資料，含學習單、教學紀錄等 | |  |
| 01 |  | | □ | □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  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□學年與學期目標  □轉銜服務計畫 |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  □學生學習檔案資料，含學習單、教學紀錄等 | |  |
| 02 |  | | □ | □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  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□學年與學期目標  □轉銜服務計畫 |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  □學生學習檔案資料，含學習單、教學紀錄等 | |  |
| 03 |  | | □ | □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  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□學年與學期目標  □轉銜服務計畫 |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  □學生學習檔案資料，含學習單、教學紀錄等 | |  |
| 04 |  | | □ | □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  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□學年與學期目標  □轉銜服務計畫 |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  □學生學習檔案資料，含學習單、教學紀錄等 | |  |
| 核 章 | | 特 教 承 辦 人 | | | | 主 任 | | 校 長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 |

註1：請依學生重新評估報告書之障礙類別填寫，若與原鑑輔會核定障礙類別不同，請務必於備註欄說明。

註2：請依鑑定基準提供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，如：智障學生應提供測驗紙本，聽障學生應提供醫療診斷書。

註3：請提供學生學習檔案資料，含學習單、教學紀錄等，未接受特殊教育直接教學者免附。